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1**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八條 主辦承銷商為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應先行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所約定之內容由各主、協辦承銷商及發行人簽名或蓋章後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向本公會申報：  一、承銷總數、預計過額配售數量、依第四條之一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提交競價拍賣之數量、最低每標單位及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  二、與發行人議定最低承銷價格。  三、與發行人議定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  四、決定公開申購配售之每一銷售單位數量。  五、依第七條規定保留部分有價證券由承銷團內各承銷商辦理承銷，其各承銷商名單及配得數量。  六、除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外，經競價拍賣後，其配售賸餘部分之分配方式。  七、向本公會洽定競價拍賣之期日與投標、開標時間。  八、發行公司應提供符合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三條第**六**項不得參與投標及洽商銷售之名單予證券承銷商。  前項第二款所稱最低承銷價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 略。  第一項第六款之分配方式若採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應以第三十五條所列之人為限及不得有第三十六條所列之人為銷售對象。 | 第八條 主辦承銷商為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應先行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所約定之內容由各主、協辦承銷商及發行人簽名或蓋章後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向本公會申報：  一、承銷總數、預計過額配售數量、依第四條之一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提交競價拍賣之數量、最低每標單位及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  二、與發行人議定最低承銷價格。  三、與發行人議定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  四、決定公開申購配售之每一銷售單位數量。  五、依第七條規定保留部分有價證券由承銷團內各承銷商辦理承銷，其各承銷商名單及配得數量。  六、除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外，經競價拍賣後，其配售賸餘部分之分配方式。  七、向本公會洽定競價拍賣之期日與投標、開標時間。  八、發行公司應提供符合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七項不得參與投標及洽商銷售之名單予證券承銷商。  前項第二款所稱最低承銷價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 略。  第一項第六款之分配方式若採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應以第三十五條所列之人為限及不得有第三十六條所列之人為銷售對象。 | 配合第七十三條項次調整，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援引之項次。 |
| 第三十六條 證券承銷商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應取得應募人出具非屬下列各款身分且符合第三十五條資格之聲明書，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第三十六條 證券承銷商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應取得應募人出具非屬下列各款身分且符合第三十五條資格之聲明書，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一、配合證交所取消創新板合格投資人限制，刪除第十款有關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不得參與創新板競價拍賣案件之限制。  二、現行第十一款移列第十款。 |
| 第四十條 已上市、上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者，應於訂價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 一 天：刊登承銷公告，寄發公開說明書及通知繳款。  二、第 二 天：繳款日，暨未獲配售之圈購保證金退款日。  三、第 三 天：特定人繳款；發行人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或上櫃。  四、第 四 天：承銷商餘額包銷；完成股東名冊整理。  五、第 五 天：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或上櫃公告。  六、第 六 天：發放股款繳納憑證並上市或上櫃。  前項各款所定日期，遇星期例假日或金融機關停止營業日得順延一天，其後續日期得併予順延。  第一項所述日期如有必要時，得報經本公會核准後變更之。  已上市、上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除保留由公司員工承購部分外，其餘全數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者，如公司員工承購部分能配合第一項繳款期間繳款者，得適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辦理者，得優先配售予原股東，但仍應受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限制。  圈購人遞交圈購單時，證券承銷商得向圈購人收取所圈購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下之圈購保證金。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未獲配售之圈購保證金，係指未獲配售之圈購人所繳圈購保證金，及獲配售圈購人所繳圈購保證金超過所配得有價證券應繳價款部分之保證金。  第一項第二款圈購人繳款應扣除依前項規定予以退款（或不予退款）後賸餘之圈購保證金後為之。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承銷商就該認購保證金得沒入之，並應依該認購人認購價款自行認購。  證券承銷商依第六項規定於收取圈購保證金時，應依信託方式於受託契約中明訂圈購人違約暨其損害賠償之處理。 | 第四十條 已上市、上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者，應於訂價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 一 天：刊登承銷公告，寄發公開說明書及通知繳款。  二、第 二 天：繳款日，暨未獲配售之圈購保證金退款日。  三、第 三 天：特定人繳款；發行人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或上櫃。  四、第 四 天：承銷商餘額包銷；完成股東名冊整理。  五、第 五 天：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或上櫃公告。  六、第 六 天：發放股款繳納憑證並上市或上櫃。  前項各款所定日期，遇星期例假日或金融機關停止營業日得順延一天，其後續日期得併予順延。  第一項所述日期如有必要時，得報經本公會核准後變更之。  已上市、上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除保留由公司員工承購部分外，其餘全數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者，如公司員工承購部分能配合第一項繳款期間繳款者，得適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辦理者，得優先配售予原股東，但仍應受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限制。  圈購人遞交圈購單時，證券承銷商得向圈購人收取所圈購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下之圈購保證金。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未獲配售之圈購保證金，係指未獲配售之圈購人所繳圈購保證金，及獲配售圈購人所繳圈購保證金超過所配得有價證券應繳價款部分之保證金。  第一項第二款圈購人繳款應扣除依前項規定予以退款（或不予退款）後賸餘之圈購保證金後為之。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承銷商就該認購保證金得沒入之，並應依該認購人認購價款自行認購。  證券承銷商依第六項規定於收取圈購保證金時，應依信託方式於受託契約中明訂圈購人違約暨其損害賠償之處理。 | 配合第四十三條之一刪除第二項有關創新板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援引之項次。 |
| 第四十三條 普通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依第二十二條第六款、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十七**款之規定，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證券承銷商就配售後認購人未繳款部分另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準用前項規定。 | 第四十三條 普通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依第二十二條第六款、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款、第十八款之規定，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八款之規定，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證券承銷商就配售後認購人未繳款部分另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準用前項規定。 | 一、配合第四十三條之一刪除第一項第十七款有關創新板合格投資人資格之限制，第一項第十八款移列第十七款，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援引之款次。  二、創新板上市公司與一般上市(櫃)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等案件，詢價圈購對象之規範已屬一致，爰刪除第二項，創新板上市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等案件之詢價圈購對象，納第一項規定辦理。 |
| 第四十三條之一 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除準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商辦理已上市、上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或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規定。  臺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之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七**款規定。  證券承銷商就配售後未繳款部分另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同意將圈購資料(包括匯款銀行及帳戶)提供予證交所、櫃買中心建檔，除供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監管及查核使用外將不對外公開之聲明書。 | 第四十三條之一 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除準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前項所稱合格投資人資格，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一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法人。  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三、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二)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依第七十三條第八項規定配售之法人。  證券商辦理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或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所訂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臺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之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證券承銷商就配售後未繳款部分另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同意將圈購資料(包括匯款銀行及帳戶)提供予證交所、櫃買中心建檔，除供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監管及查核使用外將不對外公開之聲明書。 | 1. 配合證交所取消創新板合格投資人限制，爰刪除第一項第十七款有關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不得參與創新板案件詢價圈購之限制，並將現行第十八款移列第十七款。 2. 刪除第二項有關創新板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且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   三、另創新板上市公司與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等案件之詢價圈購對象，已屬一致，爰刪除現行第四項，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等案件之詢價圈購對象，納入修正後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現行第五項至第七項移列第三項至第五項，並配合前揭款項調整，修正援引之款項。 |
| 第五十四條 證券商受理公開申購配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 第五十四條 證券商受理公開申購配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創新板公司現金增資對外採公開申購辦理承銷之案件，證券商受理公開申購配售之對象除前項規定外，並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 配合證交所取消創新板合格投資人限制，刪除第二項有關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不得參與創新板案件公開申購之限制。 |
| 第七十三條 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對象為限；並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十**款之規定，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銷售對象僅限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及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對象為限；並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十**款之規定，惟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規定。  認購（售）權證承銷案件之銷售對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  指數投資證券承銷案件之銷售對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  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及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其過額配售部分採洽商銷售辦理者，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規定。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辦理者、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依第三十一條之二辦理者，洽商銷售之對象以金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高淨值投資法人或其他對發行公司具策略意義公司為限，並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規定。 | 第七十三條 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對象為限；並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十一款之規定，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銷售對象僅限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案件，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前項規定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及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對象為限；並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十一款之規定，惟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規定。  認購（售）權證承銷案件之銷售對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  指數投資證券承銷案件之銷售對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  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及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其過額配售部分採洽商銷售辦理者，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辦理者、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依第三十一條之二辦理者，洽商銷售之對象以金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高淨值投資法人或其他對發行公司具策略意義公司為限，並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規定。 | 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與上市(櫃)公司辦理普通公司債等案件之洽商銷售對象，已屬一致，爰刪除第二項，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普通公司債等案件之洽商銷售對象，納入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現行第三項、第四項移列第二項、第三項，並配合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款次調整，修正援引之款次。  三、現行第五項、第六項移列第四項、第五項。  四、現行第七項、第八項移列第六項、第七項，並配合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款次調整，修正援引之款次。 |